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147號

原告 陳澤龍

訴訟代理人 陳韻安

被告 柏炬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文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勝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邱文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767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文鵬負擔百分之5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邱文鵬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0時48分許，駕駛被告柏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炬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與福前街口，與原告所駕駛之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受有左側肩膀挫傷、頭部挫傷等傷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30元、(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9萬150元、(3)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營業損失5萬9,190元、(4)事故鑑定費3,000元，

01 共計25萬2,97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1條之
02 2規定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2,970元。

03 二、被告答辯意旨：

04 本件車禍是發生在半夜，被告柏炬公司不應負僱傭人責任。
05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扣除折舊。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鑑定
06 費是訴訟成本。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查：被告邱文鵬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0時48分許，駕駛A
16 車，沿新北市新莊區福前街往幸福東路方向行駛，行至閃光
17 紅燈之肇事路口，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
1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駕駛系爭
19 車輛，沿頭前路往化成路方向行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20 過失，雙方發生撞擊，致原告受有左側肩膀挫傷、頭部挫傷
21 等傷害，系爭車輛受有車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聯
22 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
23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3至2
24 7頁、第3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5 莊分局本件車禍之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證
26 （本院卷第73至80頁），是被告邱文鵬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27 生應有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有該會新北車
28 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至27
29 頁），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邱文鵬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又本院參酌上情及上開鑑定意見，認渠等過失比例應為
31 被告邱文鵬占70%、原告占30%為適當。

01 (三)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邱文鵬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

02 1.醫療費用：

03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之醫療費用630元，業
04 據其提出聯合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1紙、聯合醫院門診醫
05 療費用收據1紙附卷為憑（本院卷第39至41頁），且為被告
06 邱文鵬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07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8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9 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0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2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9月
13 （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公路監理查詢資料可佐，至11
14 1年10月12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1月，而本件修復費用18萬
15 6,650元（含工資13萬2,900元、零件5萬3,750元），有上開
16 估價單在卷可證，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
17 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19 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
20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1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折
22 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5,3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
23 告另支出工資部分，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邱文鵬賠
24 償之修復費用共13萬8,275元（計算式：5,375元+13萬2,90
25 0元=138,275元）。

26 3.營業損失：

2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送至車廠修理，施工時
28 間為30日，以每日1,973元為計算，受有無法以系爭車輛營
29 業之損失5萬9,190元一節，業據提出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
30 工會核定營業額證明、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3
31 年3月7日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024號函各1紙為憑（本院卷

01 第33至35頁)，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0月12日車禍毀損、
02 出廠時間為111年11月11日，維修期間共計30日，亦有上開
03 估價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9頁），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5
04 萬9,190元（計算式：1,973元×30日=59,190元），應堪認
05 定。

06 4.事故鑑定費：

07 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
08 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09 第255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申請新北市政
10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自應繳納鑑定費3,000
11 元，此乃原告為證明本件車禍肇事原因、雙方過失情形所支
12 出之費用，該鑑定結果復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已如前
13 述，自應認為損害之一部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3,
14 000元，應予准許。

15 5.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被
17 告邱文鵬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渠等過失比例為原告
18 占30%、被告邱文鵬占70%，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原
19 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應減輕相當於被告邱文
20 鵬過失比例部分之賠償金額，是被告邱文鵬應對原告負擔之
21 損害賠償金額為14萬767元【計算式：（630元+138,275元
22 +59,190元+3,000元）×70%=140,767元（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4 (四)原告請求被告柏炬公司應與被告邱文鵬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乙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
26 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27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
28 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固有
29 明文。惟查，被告邱文鵬固為被告柏炬公司法定代理人，然
30 顯非以執行駕駛為其職務內容，又本件車禍事發時間為凌晨
31 0時48分許，亦非上班時間，且A車車身並無被告柏炬公司之

01 字樣，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
02 可參，足見A車尚非專供營業上使用，則被告邱文鵬於本件
03 車禍發生時所為駕駛行為，客觀上顯不具有執行職務之外
04 觀，原告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既
05 無法證明被告邱文鵬係因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其權利，自難
06 令被告柏炬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07 難認有據，委無可取。

0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邱文
09 鵬給付14萬7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3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張誌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許雁婷